

证券代码：834748

证券简称：ST 神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灵英、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企训方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8月31日北京企训方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训方舟”）就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在线”）未支付15万元供应商款项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提起仲裁当年不构成重大仲裁。仲裁庭2016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后中止仲裁程序，2019年1月11日再

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第 0366 号仲裁决定书。详情如下：2015 年 12 月神码在线与企训方舟签订《课程建设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z-qszx-cg02-1512），合同总价 15 万元，企训方舟就神码在线未支付合同价款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庭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双方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企训方舟当庭提出书面申请，请求中止本案仲裁程序，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2018 年 12 月 10 日，仲裁庭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并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再次开庭审理此案。2019 年 2 月 1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第 0366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150000 元；
-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7500 元；
-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 （四）本案仲裁费 11599 元，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

就以上仲裁决定，神码在线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仲裁裁决，上述诉讼请求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2）。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

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神码在线积极完善学校需求以至于达到学校满意支付给我公司剩余合同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属常规合同纠纷，系 2016 年提起的仲裁事项中止后重新审理，提起仲裁当年不构成重大仲裁。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我公司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限制消费令。为解除此限制消费令，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支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177,157.54 元，此金额占近期公告资产总计的 4.9%，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光先生的高消费限制已实际解除。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19）京 01 执 323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 2、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1964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
- 3、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裁字第 0366 号判决书。

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